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19 时代 0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20 时代 0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20 时代 0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20 时代 0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20 时代 0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20 时代 0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20 时代 09

债券代码：167340

债券简称：20 时代 10

债券代码：167463

债券简称：20 时代 1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时代 04”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9 时代 04，代码 155454。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20 时代 01”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1，代码 163141。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7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2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20 时代 02”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2，代码 163142。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4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0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20 时代 04”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4，代码 163315。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3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0 日；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五）“20 时代 05”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5，代码 163316。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1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六）“20 时代 07”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7，代码 163571。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24%。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七）“20 时代 09”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09，代码 163722。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94%。

6、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

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八）“20 时代 10”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10，代码 167340。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和 2024 年 8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10% 和 90% 的比例兑付。

（九）“20 时代 12”

1、债券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20 时代 12，代码 167463。

3、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4%。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4 年 8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10%和 90%的比例兑付。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 时代 10”

“20 时代 10”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调整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议案》，及议案 3:《关于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20 时代 12”

“20 时代 12”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调整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议案》，及议案 3:《关于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三、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合称《通知》）相关规定，“19 时代 04”、“20 时代 01”、“20 时代 02”、“20 时代 04”、“20 时代 05”、“20 时代 07”、“20 时代 09”、“20 时代 10”、“20 时代 12”将自 2023 年 2 月【 /0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一）转让安排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1、“19 时代 04”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19 时代 04”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2、“20 时代 01”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1”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兑付。

3、“20 时代 02”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2”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4、“20 时代 0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4”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5、“20 时代 0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5”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6、“20 时代 07”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7”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7、“20 时代 09”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09”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8、“20 时代 10”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10”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2）分期偿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20 时代 10”已兑付本金 5,000.00 万元，目前债券面值为 90 元。后续将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兑付 90% 本金，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兑付 90% 的本金。

9、“20 时代 12”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 时代 12”自前次付息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2）分期偿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20 时代 12”已兑付本金 11,000.00 万元，目前债券面值为 90 元。后续将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兑付 90% 本金，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兑付 90% 的本金。

四、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公司将持续在项目转让、债务展期、控本降费及恢复有序经营方面持续努力：

- (1) 积极与多家现有合作的金融机构就贷款进行磋商；
- (2) 进一步加快房地产物业的销售，并加快销售资金回笼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
- (3) 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现金性运营成本并控制资本支出；
- (4) 寻找机会出售非核心资产或城市更新项目。

五、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代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3486668-846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36-38 楼

(二) 受托管理人

1、“19 时代 04”、“20 时代 01”“20 时代 02”、“20 时代 04”、“20 时代 05”、“20 时代 07”、“20 时代 09”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昭伟

电话：010-6622938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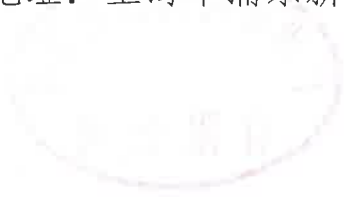
2、“20 时代 10”、“20 时代 12”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啸峰

电话：021-5080113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0 层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